**关于全面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**

**建议的答复**

秦炜、张敏委员：

你们提出的《关于全面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的建议》收悉。经认真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按照国家和省、市相关要求，我市从2012年开始分别对全市13个农村集中式(供水人口在千人以上)饮用水水源地开展了保护区划分工作，并经省政府批复。为进一步推进落实“水十条”的工作要求，贯彻落实中央环保督察整改反馈意见，提升水源地保护和管理水平，确保全市饮水安全，2017年，我局组织各乡镇政府及相关部门，开展了农村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现状调查，全面掌握了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和全市106个农村分散式(供水人口在千人以下)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范围现状。同时，起草了《同江市乡镇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开展规范化建设工作实施方案》，并于2017年12月22日以市政府文件(同政发〔2017〕29号)印发实施。

为进一步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管理，市政府办公室于2019年1月10日印发了《关于加强农村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作的通知》(同政办发〔2019〕1号)，就水源地保护范围划定、部门职责、工作要求及保障措施等方面提出明确要求，重点整治水源地保护范围内的畜禽舍、旱厕、粪污坑塘、垃圾堆等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和设施，整治工作预计2020年底前基本完成。

下步，按照国家关于农村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的各项规定及同政办发〔2019〕1号通知要求，我局将充分发挥职能作用，进一步加强综合协调，完善工作机制，定期开展饮用水水源地执法检查，督促各乡镇政府和相关部门全力落实工作措施，不断扩大宣传范围，加快推进农村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，确保我市农村饮水安全。

特此复函。如有不同意见，请与同江市生态环境局联系。

联 系 人：祁洪涛

联系电话：0454-2903361

 同江市生态环境局

 2019年5月30日